

北京科技大学冶金与生态工程学院

2017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北京科技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15】1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的组织管理工作

1、复试领导小组：

组 长：张立峰（学院院长）、张建良（学院书记）

副组长：陈骏（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

成 员：张家泉、唐海燕、薛济来、沈少波、李素芹、潜伟、章梅芳、王春义、王洋、马青、高原

2、职 责：

(1) 监督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全过程：专业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等。

(2) 复议考生提出问题的申请。

3、复试的监督和复议的具体办法：

(1) 监督命题试卷的保密性、各复试环节的评分标准、成绩评定等。确保公平、公正。

(2) 对考生提出复试环节中的问题，考生本人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若发现问题应及时解答并处理。

(3) 2017 硕士研究生复试监督小组：

组 长：张建良（学院书记） 成 员：王洋、周贵友

监督电话：010-62332266 邮 箱：metall@ustb.edu.cn

二、复试的准备工作

1、复试教师的遴选和培训情况

(1) 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作风过硬的教师担任复试组教师。复试前学院将组织各复试组长、秘书开会，加强复试工作保密性、公平性、公正性、责任性宣传教育，给出具体制定的评分标准。

(2) 学院安排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参加综合面试工作。每组安排具有讲师职称的教师为秘书，配合复试小组做好复试记录和评分工作。复试小组由硕士指导教师在内不少于 3 人的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有直博生申请者的复试小组还须有申请者报考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参加。

2、对复试考生资格审查的程序和办法

(1) 遴选责任心强的教师认真负责、审核考生所必须携带的证件。

(2)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者复试时提交的材料

1. 《北京科技大学 201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1 份；

2. 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 1 份；
3. 复试时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1 份；
4. 有助于突出本人科研能力及综合素质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学科竞赛、科技活动等各种获奖证明等（复印件）；
5. 对申请有参考价值的本人自述与研究计划（限 1000 字以内，手书机打均可，但个人签名必须手书）1 份；
6. 外校申请者应复试时提交近一个月内由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格检查表 1 份（我校研招信息网上下载）；校内申请者于 10 月 20 日 7:30-9:30 在校医院统一进行体检，可自行网上下载体检表。体检结束后由校医院将体检表统一移交研招办；
7. 外校申请者提前开具所在单位本科期间成绩排名证明（含名次及专业总人数）。

(3)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者复试时提交的材料

1. 《北京科技大学 2017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1 份；
2. 《北京科技大学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信》2 份（2 名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分别推荐，推荐信须由推荐人密封并在封口处签字）；
3. 上述（2）中 2-7 项所列材料。

三、复试工作办法

1、申请条件：

- 1) 遵守宪法和法律，品德良好，身体健康，无违法违纪行为；
- 2) 取得就读高校推荐免试资格；
- 3) 有较好的专业基础、研究兴趣浓厚，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较强；
- 4) 在校 1-6 学期学习成绩优秀，外语水平较好，无不及格科目，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5) 接到并接受我院复试通知。

2、复试人数及比例

(1) 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上所列 080600 冶金工程、085205 冶金工程（专业学位）、087000 科学技术史、065100 文物与博物馆（专业学位）等专业均招收推免生。

(2) 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上所列 080600 冶金工程、087000 科学技术史专业指导教师均招收直博生。

专业代码及名称	硕士生招生规模	拟接收免试硕士生人数	拟接收直博生人数
080600 冶金工程	71	35	4
087000 科学技术史	12	6	
085205 冶金工程 (专业学位)	67	33	0
065100 文物与博物馆 (专业学位)	5	3	0

3、申请过程

校外申请者可通过电话（高老师 82375007）、电子邮件（gaoyuan@ustb.edu.cn）直接向学院报名参加 21 日及 27 日面试，校内申请者可通过辅导员报名 21 日及 27 日面试。

此外，申请者应按照教育部规定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网上报名、上传照片、网上支付报名费用等步骤。

学院设专人对申请者材料进行网上初审，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报名条件者发出复试通知。接到“[推免服务系统](#)”复试通知的申请者，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接受复试通知。

申请者接到通知后，须在规定的时限内（24 小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接受复试，并按要求参加学院组织的其他批次复试；

学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复试合格者发出“待录取通知”，申请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24 小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接受录取，否则视作自动放弃录取。

4、复试安排

申请者报名或系统中确认接受复试通知后，须及时登陆我院主页查看，或联系我院教务办公室，准备上述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材料。复试时申请者须交纳复试费 100 元/人。

(1) 申请硕士研究生的推免生在复试前可以不填报研究方向，报名时告知所填报导师，不服从调剂且未填报导师者不予录取；

(2) 申请学士直攻博的推免生须填报导师，录取后不占导师当年硕士生招生计划；

(3) 研究生导师及研究方向等信息见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学院的网页。

复试时间安排：

时 间	地 点	内 容 要 求
2016 年 9 月 21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11:00	冶金生态楼 318 会议室	报到 交复试费(100 元/人)
	学院大厅展板	查看面试时间和地点 见学院大厅展板。若有疑问请到冶金生态楼 310 办公室咨询。
2016 年 9 月 21 日 (星期三) 中午 14:00-	见学院大厅展板	复试 请复试考生凭身份证、学生证到自己面试的小组进行面试， 复试组组长统一于复试结束当天 9 月 21 日下午 5 点之前将面试表交至冶金生态楼 310 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7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11:00	冶金生态楼 318 会议室	报到 交复试费(100 元/人)
	学院大厅展板	查看面试时间和地点 见学院大厅展板。若有疑问请到冶金生态楼 310 办公室咨询。

2016年9月27日 (星期二) 中午 14:00-	见学院大厅展板	复试 请复试考生凭身份证、学生证到自己面试的小组进行面试， 复试组组长统一于复试结束当天9月23日下午5点之前 将面试表交至冶金生态楼310办公室。
2016年9月28日 (周三)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拟录取的申请者发放待录取通知。“待录取通知”的有效期为24小时，申请者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待录取。
2016年10月20日 (周四) 上午 7:30-9:30	校医院	本校生体检(上午7:30-9:30) 空腹抽血；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及一寸免冠正面照片一张，体检费120元/人，现场交校医院保健科；自带签字笔以便填表。
2016年10月25日前	待定	根据报名情况及剩余组织1-2次面试，具体面试时间另行通知，请报考我院推免生及时关注我院主页及“ 推免服务系统 ”。

5、录取

1. 复试结束后24小时，各学院及培养单位通知申请者拟录取结果，我校研招办将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拟录取的申请者发放待录取通知。“待录取通知”的有效期为24小时，申请者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待录取。

2. 申请者一旦接受待录取通知，则不可再接受其它志愿的待录取通知，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否则将取消推免生录取资格，列为统考生。

3. 我校将于2017年4月左右，开展对所有拟录取考生的政审等相关工作。

6、复试方式及内容： 采用综合面试与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复试成绩总分100分），每人约20分钟。

(1) **综合面试(80分)**，考生以问答方式进行如下方面的测试：

①**专业素质和能力：**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

②**综合素质和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2) **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20分)：**以对话方式，进行外语听力和口语能力测试。

7、成绩计算及录取依据：

(1) 考生的最终总成绩为综合面试与外语之和从高分到低分（每次复试单独排序）依次择优录取。当最终成绩相同时，外语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2) 专业面试成绩低于48分、外语测试低于12分、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者、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证书等情况，不予录取。

(3) 学院规定教授招收学术型推免生（不含直博生）不超过 3 人，副教授招收学术型推免生不超过 2 人。若申请“学术型”硕士的推免生复试成绩合格，但由于名额等原因不能按“学术型”硕士录取时，如果申请者本人同意，可以按“专业学位”硕士录取。反之亦然。待申请者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相应修改后学院方可录取。

(4) 对于跨专业、学科申请者，应重点考察其是否具备所申请专业的基础及培养潜质；对直博申请者须重点考查其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5) 我院设立“冶金与生态工程学院研究生新生特种奖学金”，奖励通过复试并录取的优秀推免生（含本科直博）。一等奖学金 10 人，金额 10000 元/生；二等奖学金 10 人，金额 5000 元/生；三等奖学金 10 人，金额 3000 元/生；优秀奖 30 人，金额 1000 元/生。评奖标准将综合考虑本科期间成绩排名情况及复试面试成绩。新生特种奖学金与其他国家级、校级奖学金不冲突，可兼得。

8、其他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 ①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
- ②在本科学习期间有不及格科目或受到纪律处分；
- ③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证书；
- ④体检不合格；
- ⑤政审不合格；
- ⑥其它不符合教育部及我校录取条件者。

9、联系咨询电话：

地 点：冶金工程生态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冶金生态楼 310）

电 话：010-82375007

邮 箱：gaoyuan@ustb.edu.cn

联系人：高老师、马老师

10、有关复试信息请查询学院网页通知公告栏：<http://metall.ustb.edu.cn/>。

本复试办法在研究生院网页和学院网上同时公布，上述复试办法解释权属冶金与生态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若与学校的文件和规定冲突，以学校文件和规定为准。

冶金与生态工程学院

2016 年 9 月 14 日